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

(2019)新 0109 执 2313 号

新疆双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人沈进（650102197101010101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169号16栋3单元601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100537号）的房产，以当事人双方议价结果480000元作为拍卖保留价进行拍卖。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，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，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双方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姓名和联系方式：

申请执行人：杜姍 15299123363

被执行人：沈进 13579818471

承办人：王玮

联系人：张继荣 0991-3379039